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訪問辦法

87年9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，得利用課餘或依規定調整上課時間帶領學生赴校外參觀訪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申請校外參觀訪問，以當日往返為原則，超出上述規定者應附詳細計劃專案報准。
- 第三條 校外參觀訪問應於出發五日前，由領隊教師填寫申請表，核准後始得前往，核准後之申請表留各系所存查。
- 第四條 校外參觀訪問應依規定程序租用合格營運公司之車輛並辦理保險。
- 第五條 校外參觀訪問應由任課教師為領隊，教師得以公差前往。
- 第六條 領隊教師往返必須點名並注意學生安全。
- 第七條 參加校外參觀訪問學生應填具參觀訪問名冊送系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